

致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及全體立法會議員：

反對《家庭暴力條例》單單納入同性同居者。

期盼我們的下一代明白及能活在大部份香港人認同的一夫一妻制之下，不為少數人的意願強迫大多數人委協。

本人對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一事有以下意見：

1. 本人強烈反對將同性同居人士納入《家庭暴力條例》保障範圍；
2. 本人要求將《家庭暴力條例》改名；或另訂《居所暴力條例》或《家居暴力條例》；
3. 本人要求擴大條例保障範圍，包括同性同居者在的所有同室居住者，如同住長者、同住朋友、金蘭姊妹、同住租客及房東等等。

公祺

李美芬 上